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Beijing Office for Science & Technology Awards

# 2018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要求

二〇一八年二月

# 主要内容

一、2018年度奖励工作重点及总体安排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四、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五、推荐工作安排及联系方式



# 一、奖励工作重点及总体安排

## 2018年度奖励工作重点

- 一是突出自主创新，重点奖励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在关键科学问题、基础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提升北京自主创新水平和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
- 二是服务国家创新战略，重点奖励对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搭建高水平科技研发平台，培育世界级创新人才和团队，有力支撑“三城一区”建设的科技成果；
- 三是打造创新型发展格局，重点奖励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支撑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
- 四是构建开放创新高地，重点奖励在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科技创新中心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功能，以及推动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抢占全球创新版图科技成果。



# 一、奖励工作重点及总体安排

## 总体安排

时间	进度安排
2018年2月	正式启动
2018年3-5月	申报推荐 形式审查与受理
2018年6-7月	专业组评审
2018年7-9月	公布初审结果
	异议受理及处理
2018年10-11月	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



# 一、奖励工作重点及总体安排

## 申报推荐工作

- 推荐工作通知：在科委网站和奖励办网站发布
- 推荐工作手册：在奖励办网站下载
- 推荐系统开通时间：3月1日——3月30日
- 申报推荐培训会：3月上旬，针对高校院所、企业和医疗机构等不同类型的候选单位分别举办培训会
  - 重点介绍申报推荐书填写注意事项等内容
  - 请通知候选单位、候选人关注网站的培训通知
  - 请当年度报奖项目的负责人和**具体填报人亲自参会**



# 主要内容

- 一、2018年度奖励工作重点及总体安排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四、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 五、推荐工作安排及联系方式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单位职责

- 熟悉政策文件，认真遴选推荐项目
- 指导候选单位填写申报推荐书并进行形式审查
  - 是否符合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范围和条件
  - 提交的材料及其附件是否齐全、规范，是否存在重复报奖的行为
  - 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资格和排序是否符合规定
- 异议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协助核查工作
- 及时足额发放奖金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单位工作内容

#### ● 1. 更新推荐单位信息

- 更新内容：名称、地址、联系人、办公电话、联系人手机、邮箱、开户银行账号等；
- 各类通知将以短信及邮件的形式发送为主；
- 联系人手机、邮箱一定要填写准确；
- 系统未开通阶段，联系人发生变化，及时通知奖励办；
- 银行账号变化必须更新，便于奖金发放。

#### ● 2. 遴选推荐项目（依据奖励范围和条件）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单位工作内容

- 3. 申报推荐书填写和形式审查：另详

- 4. 填写推荐意见

对申报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在确认符合推荐要求的前提下，参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推荐结论：同意推荐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并在认真阅读《声明》所述内容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400个汉字。

- 5. 网上提交申报推荐材料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单位工作内容

#### ● 6. 推荐项目公示

- 公示主体：推荐单位、主要候选人所在单位；
- 公示形式及公示期：在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内公示7天以上；
- 公示内容及格式：详见推荐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P6-7页；
- 公示期间发生异议：异议处理后，重新公示，公示期同样要求7天以上。推荐单位的公示情况中需详细说明异议及协调处理情况，再次公示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 以上均需在4月11日前完成，公示尽量提早进行；
- 候选人所在单位公示说明提交给推荐单位即可；推荐单位公示材料随书面推荐材料一并报送奖励办。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单位工作内容

#### ● 7. 报送申报推荐材料

书面申报推荐书原件1份，推荐项目汇总表盖章1份，公示情况说明1份，4月10-11日报送奖励办236房间。

#### ● 8. 协助核查工作

初审完成后，市奖励办将对部分推荐项目所填写主要科技创新、应用推广、经济效益情况等开展核查工作，核查不符实项目将取消该年度评审资格，请各推荐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单位工作内容

#### ● 9. 异议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 推荐单位应在接到异议处理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明确处理建议，并回复市奖励办；
- 未按规定时限提交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不提交当年度评审。

#### ● 10. 及时足额发放推荐的获奖项目奖金

- 及时足额发放；
- 及时将回执和发放奖金的拨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寄至奖励办；
- 我办将在网站上公布已发放和未发放奖金的推荐单位。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工作要求-申报推荐的资格条件

### 1. 候选项目条件

#### (1) 研究工作已经完成

财政经费支持的计划项目，已经结题验收

#### (2) 成果得到实践检验，应用1年以上

- ✓ 基础研究类：论文公开发表1年以上
- ✓ 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整体技术应用1年以上
- ✓ 软科学研究类：政府采纳应用1年以上
- ✓ 科普类：科普作品公开发表1年以上
- ✓ 重大工程类：工程整体验收1年以上

(应用1年：均截至**2017年3月31日**)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工作要求-申报推荐的资格条件

#### 1. 候选项目条件

-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必须获得主管行政机关的相关许可证1年以上；
- (4) 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且不存在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情况；
- (5) 不存在知识产权及有关候选单位、候选人等方面的争议；
- (6) 上一年度撤项项目或连续两年（2016、2017年）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推荐须隔一年。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工作要求-申报推荐的资格条件

### 1. 候选项目条件

#### (7) 不能重复报奖

推荐项目所含技术内容（包括创新点、发现点及其支撑材料）应未在国家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不能在同一年度申报推荐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项目中重复使用。

**（在线查重，如果专利、论文有重复使用的情况，将不能保存提交；多级公示，加强监督）**

(8) 与国外学者合作完成的科研项目，其主要学术思想由本单位或个人提出，科研工作以国内完成为主，经合作方同意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后，可按规定进行申报，未提供书面同意材料者不能申报。提供的书面证明需明确表述2个主题：

- ✓ 主要工作是我国学者提出
- ✓ 合作方同意在国内报奖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工作要求-申报推荐的资格条件

### 2. 候选单位条件

- (1) 应当是成果研发或推广的主要完成单位，对项目做出重要贡献，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候选单位条件；
- (2)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 第一候选单位必须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

### 3. 候选人条件

- (1) 应当是成果研发或推广的主要完成人，对项目做出实质性贡献，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候选人条件；
- (2) 每位申报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候选人参加本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工作要求-申报推荐书类别

	申报推荐书(四大类)	项目类别(七大类)
一	技术发明、技术开发、 重大工程、社会公益类 申报推荐书	技术发明类
		技术开发类
		重大工程类
		社会公益类
二	基础研究类申报推荐书	基础研究类
三	软科学研究申报推荐书	软科学研究类
四	科普类申报推荐书	科学技术普及类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工作要求-成果类别选择

### 1. 技术发明类

运用科学技术作出了前人还未作出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重大技术发明，应用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 成果的核心技术是由发明带来的，突出强调一个“新”字
- ◆ 成果的核心和价值是由发明专利带来的
- ◆ 技术发明成熟，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 ◆ 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工作要求-成果类别选择

### 2.技术开发类

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完成的市场实用价值极大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投放市场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 ◆ 集成创新，实用价值大，突出强调“创新性”和“市场实用价值”
- ◆ 核心技术难度大
- ◆ 投入使用1年以上
- ◆ 技术的综合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工作要求-成果类别选择

### 3. 社会公益类

在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技术成果，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社会效益。

#### ➤ 突出强调公益性及基础性

- ◆ 公益性工作：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部分农林项目等
- ◆ 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如标准、计量等
- ◆ 实施应用1年以上，需提供第三方使用的证明材料
- ◆ 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不作要求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工作要求-成果类别选择

#### 4. 基础研究类

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在学术上有新见解，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基础研究成果，对科学技术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 属于新发现、新理论、新学说，突出的是“科学发现、科学价值”
- ◆ 代表性论文必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1年以上
- ◆ 学术观点得到国内外学术界认同-评价的重点（引文、第三方评价）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工作要求-成果类别选择

### 5.重大工程类

列入国家或北京的重大基本建设工程或科学技术工程，强调项目的综合效益及**对首都发展的战略意义**。

- 复杂程度大；工程已验收并且投入使用一年以上；
- 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 6.软科学类

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成果。

- 采纳应用一年以上；解决了实际问题，产生了实际效果，经济效益不做要求

### 7.科普类

对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养具有明显成效的科普作品。

- 作品出版发行或公开发表一年以上；单本发行量1万册以上，经济效益不做要求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工作要求- 13个专业评审组

电子通信与仪器仪表	计算机与现代服务业	先进制造与工业技术
材料科学	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及安全工程
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	能源科技与节能技术	农业与林业
医疗卫生	中医中药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
基础研究与科技管理（基础研究、软科学、科普）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工作要求- 13个专业评审组

- **专业组划分：以学科为基础，根据首页填写的第一学科，由系统自动划分。**

**以下两种情况不依据第一学科划分专业组：**

- 如果项目类别选择“科普类”，系统自动划分到基础研究与科技管理专业组参加评审。
- 如果项目类别选择“基础研究类”，系统自动划分到基础研究与科技管理专业组参加评审。（医疗卫生、中医中药除外）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推荐工作要求-成果登记

- 推荐项目要求全部进行成果登记；
- 成果登记流程：奖励办网站—“政务咨询”；
- 未按要求进行登记的项目无法正常填写申报推荐书；
- 申报2018年度市科技奖的成果，需在3月15日前登记；
- 为简化办事流程，请将该文件发送到[chengguo@bjkw.gov.cn](mailto:chengguo@bjkw.gov.cn)邮箱。成果登记号将以邮件形式回复。

联系电话：66188227/66186832—611 刘宁瑜

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226室



# 主要内容

- 一、2018年度奖励工作重点及总体安排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四、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 五、推荐工作安排及联系方式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一、项目简介

- 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可公开宣传。
- 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地介绍3个方面的内容：
  1. 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2. 主要技术创新，包括突破的关键技术、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技术指标的先进和成熟程度等；
  3. 成果产生的价值，包括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形成的技术标准、推广应用情况、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与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等（以技术开发类为例）。
- 600-1000字，限制了最少字数。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二、主要科技创新（主要科学发现）

1.研究背景和总体思路：要求简明、扼要地阐述项目的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现状、以及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和方案。（基础研究类：概述国内外相关科学研究状况、尚待解决的问题、开展本研究的科学意义以及开展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

- 本部分如果是文字表述，应选择在线直接填写，限1000字；
- 如填报内容中涉及图表，应选择线下填写word文档并上传，限1页。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二、主要科技创新（主要科学发现）

2. 主要技术创新点及其主要内容-**限5页**（基础研究类：主要科学发现及其科学价值）

- 每项科技创新点应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并标明序号；
- 每项科技创新点后面应标明该创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该创新点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证明、发表的论文著作、经济效益证明等相关**旁证材料种类及附件序号**；
- 第一创新点所属学科应与首页“学科分类名称”所选第一学科相同。如果首页第一学科选择非标学科，则第一创新点的学科应与首页的第二学科分类名称相同。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三、经济效益

- **直接经济效益**：仅指本项目候选单位在整体技术应用过程中取得的经济效益，即所研发的技术或产品带来的直接经济收入。
- 技术开发、技术发明、重大工程类项目“直接经济效益”栏目不能为零；社会公益、软科学、科普类可不填写该栏目；基础研究类无该栏目。
- 直接经济效益汇总：由系统自动汇总生成，不需申报单位填写。
- 候选单位经济效益：要求每个产生效益的候选单位分别填写项目近三年（2015、2016、2017年）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填写的数据应以取得经济效益的候选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加盖效益产生单位财务专用章。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三、经济效益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具体说明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并注明旁证材料种类及附件序号。
- 直接经济效益综述：用文字对本项目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情况进行综述，不限于近三年。预期效益、非候选单位产生的效益不属于直接经济效益。
- 间接经济效益：指非本项目候选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填写的数额要求有相应的应用证明材料作为支撑。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四、主要证明材料——知识产权

- 只能填写已授权的知识产权，技术发明类项目至少填写一项由核心技术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
- 凡提交发明专利作为旁证材料的，每项专利的发明人中至少有一人在候选人之列，否则不能提交（任何类别适用）；
- 知识产权中前三个发明专利，应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发明人的同意，并提交知情同意书（由系统自动生成，格式见手册P130页“规范性表格”表1）；
- 每项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单位）有未列入候选单位的，应征得未列入候选单位的权利人（单位）同意，并提交知情同意书；如果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是个人，且该权利人不是候选人的，也应提交知情同意书（由系统自动生成，格式见手册P131页“规范性表格”表2）；
- 申报推荐技术发明类的，前三候选人必须是提交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仅适用技术发明类）。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四、主要证明材料-直接经济效益证明

- 凡直接经济效益一栏不为零的，所填数据必须有发票、合同等证明材料支撑，并作为附件上传；
- 证明材料经济效益总额应与“直接经济效益”表格中所填各单位近三年项目收入累计金额一致；
- 如果证明材料是由多个（10个以上）合同及发票构成，除必须提供有代表性的、金额较大的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外，其余部分可提交“项目收入明细表”（格式见手册P134页表5），并加盖财务专用章；**一家单位出具一份明细表。**
- 节支总额不需提交证明材料，但必须在“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中分年度清楚说明节支额的计算方法。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四、主要证明材料——应用证明

### ● 提交销售合同或技术转让（服务）合同

#### ➤ 合同的具体要求包括：

1. 至少有一份合同签订时间在1年以上；
2. 合同中必须体现技术或产品的名称；
3. 如果在“直接经济效益证明目录”中已填写签订1年以上（2017年3月31日前，下同）的合同，该栏目可不填。

### ● 如无法提供上述合同，需提交第三方出具的应用证明

#### ➤ 第三方应用证明的具体要求包括：

1. 至少提供一份由第三方出具的项目应用1年以上的“应用证明”；
2. 加盖证明单位公章，部门章不予通过；
3. 如果应用证明里涉及经济效益，还需加盖证明单位的财务专用章。应用证明在系统的“相关表格下载”处下载填写。

### ● 软科学类必须提交应用证明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四、主要证明材料——论文

### ● 全部类别

- 所列论文、著作的作者中至少有一人在候选人之列，否则不能提交；
- 凡填写代表性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候选人的应提交知情同意书（由系统自动生成，格式见手册P132页表3）；
- 填写他引次数的项目应填写检索机构名称，并提交检索报告原件，他引次数应与检索报告中数据完全一致。

### ● 基础研究类（以下要求仅适用基础研究类项目）

- 所列论文、著作公开发表1年以上（即2017年3月31日前公开发表）；
- 三篇以上（含三篇）代表性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是同一人的，该作者必须列入项目候选人；
- 项目前三候选人必须是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著作的作者之一。
- 必须提交检索报告原件，材料中提到的所有引用次数必须与检索报告中数据完全一致。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四、主要证明材料——其他

### ● 7.关于主要证明材料——成果形成的标准

成果研发过程中制定且获得标准号的标准，参照的标准不得填写。

### ● 8.关于主要证明材料——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批准文件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或许可的相关行业的项目（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批准时间要求1年以上，必须提交审批件。

### ● 9.关于主要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证明。包括检测报告、结题验收证明、同行评议、成果鉴定证书等。任务来源为财政支持的项目必须填写结题验收证明信息。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五、附件材料提交

### 注意事项

- ✓ 支持创新点（发现点）所标注的旁证材料，必须在附件中体现；
- ✓ 凡主要证明目录中所填内容，必须在附件中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 附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 ✓ 每个项目附件可上传60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5M；每个文件只能1个独立内容,不同内容不得拼凑；
- ✓ 发明专利以PDF格式提交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全文，书面材料提交证书页和权利要求书首页复印件；
- ✓ 代表性论文以PDF格式提交全文，书面材料提交首页复印件；
- ✓ 代表性著作以PDF格式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页，书面材料提交版权页复印件；
- ✓ 检索报告以PDF格式提交首页、总引用次数页、10篇代表性论文单篇引用次数页。书面材料提交内容与电子版一致，**提交原件**。
- ✓ 其他所有附件，以JPG格式文件上传。提交内容见手册中的“书面版附件”要求，与书面版附件完全一致，**其中应用证明和知情同意书的书面材料提交原件**。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六、关于重复报奖

- 在系统关闭后统一查重，如果查出推荐项目所含技术内容在国家奖、北京市或其他省部级获奖项目中重复使用过，则不予受理；如果当年度项目间重复使用，则只能推荐其中之一；
- 查重范围：主要创新点（发现点）、知识产权、代表性论文著作等；
- 对于重复报奖的行为，将采取“零容忍”，一经查实，当年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提交评审。
- 今年为大家提供了在线查重，如果专利、论文有重复使用的情况，将不能保存提交。
- 系统关闭后还将统一查重。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七、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质量，便于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严格审查把关，请在填写和审查推荐书时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视为不合格。

——详见“推荐工作手册”第113-115页。



# 主要内容

- 一、2018年度奖励工作重点及总体安排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四、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 五、推荐工作安排及联系方式





# 四、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 书面材料报送内容

- ◆ 推荐书原件1套（包括主件和附件）；
- ◆ 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从系统导出，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 推荐项目公示的说明1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 符合“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要求”，并有回避需求的推荐项目，提交“专家回避申请表”1份（相关要求及格式见手册P8-9页）；
- ◆ 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需附3套科普作品。



# 四、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 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 ◆主件：市奖励办审核通过后，从系统导出（有水印）；
- ◆附件：按照手册的“书面版附件”要求排列提交，不超60页；
- ◆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建议双面使用；
- ◆主件与附件之间用彩纸隔开，合订成册，简装；
- ◆书面推荐材料原件一套，装入纸质档案袋；
- ◆档案袋封面贴“装袋标识”，从系统中导出。

为便于候选单位、候选人提前签字盖章，以下页面可提前下载：候选人情况表、候选单位情况表、候选单位经济效益表页。



# 主要内容

- 一、2018年度奖励工作重点及总体安排
- 二、推荐单位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三、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四、推荐材料报送及要求
- 五、推荐工作安排及联系方式



# 五、推荐工作安排及联系方式

## 2017年申报推荐具体安排

- 推荐系统开通时间：3月1日-3月30日
  - (1) 委办局、区科委、企业集团公司、市科委相关专业中心等推荐单位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日期：3月26日18时
  - (2) 院所类推荐单位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日期：3月28日18时
  - (3) 高校类推荐单位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日期：3月30日18时
- 书面材料报送时间：4月10-11日

建议网上首次提交应**至少提前一周提交**，留出网上审核修改的时间。



# 五、推荐工作安排及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网址：[hppt://jlb.bjkw.gov.cn](http://jlb.bjkw.gov.cn)

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2层

邮编：100195

邮箱：[chengguo@bjkw.gov.cn](mailto:chengguo@bjkw.gov.cn)

电话总机：66188227、66186832、66189235、66187932

传真：66162876



# 五、推荐工作安排及联系方式

## 各部门联系方式

部门	专业组	分机
高技术部	医疗卫生	604
	城乡建设	612
	能源科技与节能技术	605
	中医中药	606
现代服务业部	交通运输及安全工程	607
	农业与林业	613
	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	614
	材料科学	631



# 五、推荐工作安排及联系方式

## 各部门联系方式

部门	专业组	分机
社会发展部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	617
	基础研究与科技管理	617
	先进制造与工业技术	618
	计算机与现代服务业	611
	电子、通信与仪器仪表	609
	科技成果登记	611



# 五、推荐工作安排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微信公共平台二维码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Beijing Office for Science & Technology Awards

谢谢大家